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6,355	361,120
銷售成本		<u>(47,597)</u>	<u>(390,070)</u>
毛虧損		(11,242)	(28,950)
其他收入		—	5,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8)	(20,748)
行政費用		(5,982)	(58,887)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5,658)	—
其他經營費用		<u>(1,637)</u>	<u>(21,231)</u>
經營業務虧損	6	(24,877)	(124,560)
財務費用		(559)	(16,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060)
除稅前虧損		(25,436)	(143,967)
稅項抵免	7	—	1,7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25,436)	(142,222)
少數股東權益		—	1,392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u>(25,436)</u>	<u>(140,830)</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3仙)</u>	<u>(1.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22,852</b>	708,857
無形資產		—	8,702
其他應收賬款		—	8,99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	16,7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4,172
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		—	35,323
		<b>22,852</b>	<b>782,753</b>
<b>流動資產</b>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	—
存貨		<b>24,523</b>	366,7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b>3,840</b>	108,361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	390,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095</b>	36,887
銀行抵押按金		—	28,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893</b>	32,745
		<b>37,351</b>	<b>964,18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b>6,658</b>	346,724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	1,144
應付稅項		—	23,605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b>219,502</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07,310</b>	366,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56,628
融資租約責任之即期部份		<b>3,347</b>	—
		<b>536,817</b>	<b>1,394,26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99,466)</b>	<b>(430,07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76,614)</b>	<b>352,675</b>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b>11,657</b>	14,178
遞延稅項		—	407
		<u>11,657</u>	<u>14,585</u>
少數股東權益		—	8,349
		<u>(488,271)</u>	<u>329,74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80,763</b>	80,763
儲備	15	<b>(569,034)</b>	248,978
		<u>(488,271)</u>	<u>329,74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權益總額	(472,431)	464,438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 但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9,596	6,133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u>(25,436)</u>	<u>(140,830)</u>
期末權益總額	<u><b>(488,271)</b></u>	<u><b>329,741</b></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集團最新狀況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本公司法律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末期業績之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目前之中期會計期間覆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去年相應之中期會計期間則覆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面對財政困難。附屬公司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威達」）提出法定追討索償。東亞於法定追討索償中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威達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故呈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以傳票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從而強制執行及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及／或任何人士將提呈之計劃安排。

### 3.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及主要管理人員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離職，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編製本中期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指定之披露規定。以下資料在本中期報告內從缺：

1.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部報告」所規定，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部資料；
3.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應收賬款之信貸政策與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及
4.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

####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用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本期及上期調整。

####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惟不包括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之理由而剔除者。期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賬目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於證券投資而處理。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集團內之結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在綜合入賬時撇銷。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而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乃獨立實體，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擁有但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合資公司之控制權，但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而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列作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且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且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段期間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至零，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而招致債項或擔保債項。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可分辨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必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再出現之特殊的特定外界事件所引致,而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已在收購計劃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但並非指在收購當日之可分辨負債,則當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表列作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關於在收購當日之可分辨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將按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有系統的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另行以可分辨項目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入賬(如適用)之負商譽應佔金額)計算。

##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使用價值與其淨售價兩者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被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將不得高於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會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發展項目按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發展支出與財務費用）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預計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於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中扣除。而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則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內。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轉撥往保留溢利以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估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按未到期租約期限
樓宇	2%－4%
廠房及機器	10%－33 <sup>1</sup> / <sub>3</sub> %
模具	20%－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及船艇	12 <sup>1</sup> / <sub>2</sub> %－33 <sup>1</sup> / <sub>3</sub> %

永久業權土地概無折舊。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計入損益表內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之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無形資產**

### *商標*

本集團之商標屬長期持有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商標以直線法按15年之估計商業週期攤銷。

### *遞延發展支出*

倘發展新產品之項目能獲清晰界定；其支出能分開確認及可靠地計算；可以合理地肯定該等項目是技術上可行；及該產品具商業價值，則其支出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該等不能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發展支出於產生時成為支出。

遞延發展成本乃以直線法，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年期攤銷。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予以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作固定資產，並按該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與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此等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切回報及風險大部份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於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一切成本後之餘額。

## 撥備

本集團於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能獲償付,則僅於可實際確定能獲償付金額之後,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主要暫時差額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撥備以及稅項虧損結轉;而就收購而言,則來自已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其稅基之差額。於結算日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以現行稅率入賬,惟以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之未來可支付或收回之情況為限。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益，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包括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上述借貸將不再撥充為資本。特定借貸於未完成資產出現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 外幣

於期結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概約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外匯波動儲備列作變動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應予繳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之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供款除外；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有關之自願供款將於屆時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全體員工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為該計劃按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為該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之所需供款。該計劃項下之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售予客戶之消費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799	58,487
折舊	1,372	27,1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20	247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86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5,658	—
利息收入	—	(294)
	<u>19,949</u>	<u>85,957</u>

## 7.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金額指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賬目內就該兩段期間之稅項作出撥備。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8.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5,43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0,830,000元)及期內8,076,257,02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乃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樂華空調器廠 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68,000,000元	—	40.1%	製造及銷售 空調產品
武漢華龍生物制藥 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40,000,000元	—	42.5%	製造生化及 醫藥產品

<sup>+</su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不再將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本期間並無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概要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藝達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5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藝達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sup>+</sup>	港幣7,000,000元	—	5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長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港幣4,000,000元 <sup>++</sup>	—	50%	製造及銷售 音響產品
惠信發泡膠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元	—	4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產品

<sup>+</su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及經營之全外資企業。

<sup>++</sup>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聯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此等賬目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pon Products Limited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France SA	6,171,525歐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視產品

附註：

1. 附屬公司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及Lipon Produc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乃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為本集團唯一主要附屬公司在歐洲經營業務包括採購、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電視及其他音響產品。

### 13.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之綜合賬目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運作，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不包括法院頒令之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準編製之賬目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與財政狀況。

- (b) 本集團之賬目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皆因董事認為不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減少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期間之賬目內確認。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0,763 80,763

## 1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46,564	(11,649)	(598,547)	383,675
匯兌調整	—	—	—	—	—	6,133	—	6,133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140,830)	(140,83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792,011</u>	<u>—</u>	<u>9,924</u>	<u>145,372</u>	<u>46,564</u>	<u>(5,516)</u>	<u>(739,377)</u>	<u>248,97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2,011	—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匯兌調整	—	—	—	—	—	9,596	—	9,596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25,436)	(25,436)
於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92,011</u>	<u>—</u>	<u>9,924</u>	<u>145,372</u>	<u>—</u>	<u>4,496</u>	<u>(1,520,837)</u>	<u>(569,03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由於本集團艱難之財務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法律及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本集團之重組進度請參閱二零零二年末期業績公佈附註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25,000,000元，而前期之虧損則為約港幣141,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僅為約港幣36,000,000元，前期則為港幣361,000,000元。本期間內，於法國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為本集團唯一仍然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經營，故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位於中國惠州工業村之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被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然而，租金收入及生產設施已隨後根據中國法院頒令被扣押以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自當時起已大幅縮減。

目前，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DVD。為改善其邊際溢利，本集團已從事研究及開發TFT-LCD電視，並於中國成立研發隊伍。TFT-LCD電視之銷售乃始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自本集團於惠州之主要生產廠房如上文所述被租賃及凍結，本集團目前乃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產品設計、設計說明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此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	2,430,660,545	30.1%

附註：Vandor Profits Limited（「Vandor」）由吳少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少章先生（附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30,660,545	30.1%

附註：該等股份由Vandor持有（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連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責任

由於按上文「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所述所得之不完整財務資料，董事並無足夠數據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第13.13條（向一家實體墊款）及第13.16條（向聯屬公司財政資助及擔保）以作出披露之資料以說明上一個相應期間之變動。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組成。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及吳小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吳少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